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或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多笔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审批情况

(一)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盈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在授权范围内授予权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在授权范围内授予权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通财富日增利39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

3.认购金额:2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016年1月

6.投资收益率:3.6%

(二)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

3.认购金额:3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016年1月

6.投资收益率:3.6%

(三)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存款利率上升,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以获取收益的机会,或因利率的抬升导致收益率降低。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客户将面临损失。

4.操作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预期收益率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现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一项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

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客户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理财产品的协议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客户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正常的运作,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共同承诺的收益向客户支付。客户对理财产品收益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预期收益,导致亏损。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预期收益,客户将获得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客户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10.《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期)》与《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四、关联关系

公司、燕塘乳业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会前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列“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将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公司本次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内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和燕塘乳业通过进行适度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燕塘乳业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2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认购金额:56,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期限:2015年12月到2016年3月

6.投资收益率:3.6%

(二)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

3.认购金额:3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016年1月

6.投资收益率:3.6%

(三)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存款利率上升,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以获取收益的机会,或因利率的抬升导致收益率降低。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客户将面临损失。

4.操作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预期收益率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现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一项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

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客户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理财产品协议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客户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正常的运作,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共同承诺的收益向客户支付。客户对理财产品收益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预期收益,导致亏损。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预期收益,客户将获得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客户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10.《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期)》与《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四、关联关系

公司、燕塘乳业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会前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列“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将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公司本次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内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和燕塘乳业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6.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7.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8.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9.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2015年1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2.2015年8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3.2015年8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4.2015年8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5.2015年8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6.2015年8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7.2015年8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8.2015年9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塘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9.2015年10月,燕塘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